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董事變動
及
行政職能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各項生效：

- (i) 劉人懷院士辭任主席、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 林川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iii) 李偉民先生由行政總裁轉任為主席，及繼續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辭任非執行董事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宣佈劉人懷院士（「**劉院士**」）為可專注多些時間處理私人事宜，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院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宜。

*僅供識別

董事會籍此機會感謝劉院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川揚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43歲，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林先生於證券研究、企業融資及公司管理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彼由 2000 年至 2004 年期間於 Standard & Poor's 任職證券分析員。林先生於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作為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的企業融資專業人士，成功啟動及執行若干涉及跨國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的收購合併（「**併購**」）、私人配售、及重組項目。林先生目前為中信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相信林先生的任命將帶來新的領導，帶領本公司安全地度過全球經濟放緩呈現的詭譎路徑。憑藉他豐富的財務經驗，林先生不只完全了解優化股東價值的重要性，並擁有熟練技能以篩選出有潛力的併購機會藉以橫向或縱向擴大本公司。同樣重要地，林先生已在過去的物流運作管理和帶領業務發展中展示他的能力。此外，林先生對中信物流有限公司的了解，將使其順利整合進入本公司，並確保達至最大的協同作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擁有619,174,08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 (i) 由Pioneer Blaz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持有253,015,966股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將向Pioneer Blaze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3,015,966股股份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 (iii) 根據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擁有113,142,15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彼之任期須按照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

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彼可因出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收取酬金每年1,600,000港元。上述袍金及酬金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林先生亦有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而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與委任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行政職能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由行政總裁轉任為主席，及繼續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轉任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0港元。上述袍金乃經考慮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林川揚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